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21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吳志光代理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洪簡廷卉董事、范光群董事、
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劉靜怡董事、簡
慧娟董事、羅榮乾董事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葉大華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新竹分會陳恩民會長(兼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
許俊銘理事長、台北暨金門、馬祖分會謝采薇執秘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聘書(范光群董事)

參、推舉第5屆第2任董事長

決議：經在場11位董事(林佳和董事及葉大華董事未到場)投

票，投票結果如下：

(一) 范光群 7 票

(二) 吳志光 2 票

(三) 陳怡成 2 票

推舉范光群董事為第5屆第2任董事長。

肆、確認本會第5屆第20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伍、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律師界就酬金計付標準之意見及本會初步修正方向。(請參附件
4)

四、分會流程E化報告。(請參附件5)

五、台東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6)

六、金門暨馬祖分會會務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南及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欣怡等 2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南及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欣怡等 2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台南及屏東分會審查委員陳欣怡等 2 位之辭任。

二、案由：桃園、苗栗、彰化、橋頭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嚴佳宥等 23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4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桃園、苗栗、彰化、橋頭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8 嚴佳宥等 23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吳宜財等 5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四)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五) 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4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六)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執行長推舉如附件 8 吳宜財等 5 位為覆議委員。

四、案由：擬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本會 107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

(二) 查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依序為：台北市 23,082 元；新北市 21,577 元；桃園市 20,538 元；台中市 20,720 元；台南市 18,582 元；高雄市 19,412 元及台灣省 18,582 元。(107 年度低收中低收資格審核標準，請參附件 9)

(三) 擬依上述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公告本會 107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並同時修正本會 107 年度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如下表所示。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

	單身戶		家庭人口數二人		家庭人口數三人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台北市	28,000 元以下	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u>46,164 元以下</u>	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u>69,246 元以下</u>	共計六十五萬元以下
新北市	23,000 元以下		<u>43,154 元以下</u>		<u>64,731 元以下</u>	
桃園市			41,076 元以下		61,614 元以下	
台中市			<u>41,440 元以下</u>		<u>62,160 元以下</u>	
台南市			<u>37,164 元以下</u>		<u>55,746 元以下</u>	
高雄市			38,824 元以下		58,236 元以下	
台灣省或其他地區	22,000 元以下		<u>37,164 元以下</u>		<u>55,746 元以下</u>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表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北市	<u>23,082 元以下</u>	876 萬元以下
新北市	<u>21,577 元以下</u>	543 萬元以下
桃園市	20,538 元以下	540 萬元以下
臺中市	20,720 元以下	528 萬元以下
臺南市	<u>18,582 元以下</u>	525 萬元以下
高雄市	19,412 元以下	530 萬元以下
臺灣省	<u>18,582 元以下</u>	525 萬元以下

註：
本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告資料、各直轄市政府網站公告之資料作成。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年7月1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50010916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四次。本次修正該辦法，係因104年7月6日法律扶助法新修正施行後，基金會治理模式由董事長制改採執行長制，且為體系明確，擬將本會法規中與薪資管理及年度考核之相關規定合併規範，工作規則及考核作業程另訂之，爰撰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二) 本修正草案經104年11月27日第4屆第3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5年2月25日第4屆第35次董事會依監管會意見再修正後決議通過，惟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3月17日第119次審查會決議，本草案仍請本會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陳報。後經105年8月11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下稱工會）召開協商會議後，提送105年8月26日第5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105年12月30日第5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司法院核定。嗣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23日第124次審查會決議，本草案仍請本會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陳報。為加速本案審議，本會於本修正草案提出前，已分別於106年5月23日及10月5日由司法院召開兩次平台協商會議，進行提案前期溝通，完成本草案。本草案於前述平台協商會議召開前均先與工會進行協商，工會亦已於106年11月17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支持本修正草案（請參附件10）。
 - (三) 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本辦法修正後之現職員工新舊薪資換敘作業，擬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配合公務人員107年度調薪，以107年1月1日為基準，依不低於該員工現行薪資之相對應等級進行平行換敘，方式如附表4-1；如擔任主管職者，主管加給依附表5加給。
 - (四) 有關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敘薪規定，因已由董事會通過並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故提請同意追溯至聘任日起敘薪。
-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並提供再修正版給各位董事確認。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資料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善用本會既有業務資料，結合會外研究資源，推動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發展各項跨單位研究交流，經由資料的開放，可促使跨單位資料流通，提升服務效能，滿足民眾需求，以強化監督制衡的力量。本會自 2004 年以來，作為第一線提供民眾法律扶助的單位，已累積百萬件服務案例，至為珍貴，期透過本會業務資料開放，促成跨單位協同合作與服務創新，創造民眾、學界及本會三贏局面，爰擬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資料申請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

(二) 有關本要點草案(請參附件 11)。

決議：本案保留。

柒、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12 月 29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